

##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 一、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进行合理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关于《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应华江先生和吴一彬女士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应华江先生和吴一彬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其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9日